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卫双随机办〔2024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机构进行双随机监督检查，现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

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医疗市场环境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区医疗保障局区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。

一、参与部门

抽查发起部门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配合部门为区医疗保障局区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二、检查时间及检查频次

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2次/年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卫东区医疗机构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1.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；2. 医疗、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；3.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；4. 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区医疗保障局区：对定点医保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 1.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; 2.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。

五、抽取方式: 按照信用等级分类开展差异化监管

(一) 抽取原则

依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要求，“双随机”采取先抽取被检查对象、后抽取检查人员方式实施，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既定规则对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，最终确定随机检查对象及参与随机检查人员。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坚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抽取比例根据所属行业领域、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。

(二) 抽查比例及频次

抽查比例按照《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(平卫双随机办〔2024〕5号)的要求，对 A(低风险)、B(中风险)、C(中高风险)、D(高风险)四个等级的市场主体，采取一次抽取一个风险等级的方式。

1. 对 A(低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，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，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低于 1%;

2. 对 B(中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低于 3%;

3. 对 C(中高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;

4. 对 D(高风险) 等级的市场主体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。

六、实施检查

1、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、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通知书。

3、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、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、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1、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

的部门处理。

3、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包括:

- (1) 未发现问题;
- (2)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- (3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

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